

封面

工程名称 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2060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

2026年07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五）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一、工程概况	63
二、合同工期	63
三、质量标准	6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3
五、项目经理	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64
七、承诺	64
九、签订时间	65
十、签订地点	65
十一、补充协议	65
十二、合同生效	65
十三、合同份数	65
1 一般约定	67
2 发包人	72
3 承包人	75
4 监理人	86
5 工程质量	8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7
7 工期和进度	91
8 材料与设备	92
9 试验与检验	93
10 变更	93
11 价格调整	9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0
14 竣工结算	10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2
16 违约	103
17 不可抗力	106
18 保险	106
20 争议解决	10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4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65
目 录	166
投 标 函	167
投标函附录	1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9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7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71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72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73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7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76
授权委托书（若有）	177
投标承诺书.....	17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80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81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2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8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4
技术标.....	185
目 录.....	186
施工组织设计.....	18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89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9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1
资信标.....	192
目 录.....	19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94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5
评分业绩汇总表.....	19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9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9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3
商务标.....	204
目 录.....	205
投标总报价封面.....	206
工程量清单报价.....	208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1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2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标段名称 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已经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 2605-330105-04-01-937791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1921.0000 万元, 工程概算 1211.18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18.1374 万元,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装修项目, 总改造面积约4972m²,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C区。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其中, ☐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118.1374 万元。

2.3 施工工期: 74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及以上且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单独装修工程或总承包工程中包含的装饰装修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 业绩; **【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 认定顺序为②①。如未按要求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 则视为该业绩无效。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金额要求的, 需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

注: 1、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 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 但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 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2、本项目所指的装修工程或总承包工程包括: 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产业园区等), 商业

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学校、医院等其他公共建筑。但是，不包括生产性厂房装修工程；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应以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装修工程，应以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的单位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另一成员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 （5）①资格要求3.3条的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②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一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拱墅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6598229

投诉受理部门：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950774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70号15楼

联 系 人：谭海栗

电 话：1866808006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联 系 人：丁晓俊、张洁芬

电 话：13666624916

邮 箱：50211928@qq.com

2026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70号15楼</u> 联系人： <u>谭海栗</u> 电话： <u>1866808006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地址： <u>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u> 项目负责人： <u>丁晓俊</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丁晓俊、张洁芬</u> 电话： <u>13666624916</u> 邮箱： <u>50211928@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C区</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74</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10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①资格要求3.3条的业绩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②各成员均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详见合同约定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十天</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联系方式： <u>13666624916</u> 联系人： <u>丁晓俊</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u> <u>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1181374</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1</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11181374</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124889.37</u>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贰拾万元整</u>（¥ <u>2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杭州银行香积寺路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1-86598227</u> 其他：<u>/</u>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系统截图复制件及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3.3业绩证明材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
--	--

	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	--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 <u>(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u>1</u>名。 ☐2.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3-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

		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

	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如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	---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u>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

		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①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按杭建市发〔2020〕107号实施，实施过程所需经费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报价。</u>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
--	---

	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其他：<u>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u> <u>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u>③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共同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除必要的设备用房，不设地下车库，地块内土方自平衡；减少后期拆改产生工程垃圾。风管制作采用工厂化预制加工，有效减少现场加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项目范围内采取渣土分离回收建材资源利用，减少渣土外运。合理布置或预留</u>
--	---

	预埋，有效减少检修或二次拆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编制专项成品保护方案，节约建筑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采取高周转模板及支撑体系，减少工程垃圾产生。对装饰装修进行深化设计，综合减少建筑垃圾。通过现场余料再利用，节约建筑材料使用。采取永临结合技术（道路、消防、机电），减少临时设施、材料损耗。 ④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⑤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⑥投标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种、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产品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⑧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
--	--

	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智慧工地和安责险相关费用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报价中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若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的，本项目需考虑）在表2-5中体现。以上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⑨□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⑩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2、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	--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108187.4元。投标人应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4、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应图文清晰可辨，对于扫描件、截图、证件照片等资料内容模糊、关键信息被遮挡等造成无法准确核实的，评标专家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置。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本项目选用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推荐3家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的单位，如推荐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单位的，推荐无效）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	≥70%	2.1-3
2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框架思路与具体措施(含各施工段及施工现场进行项目的配合协调)，（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10%	≥70%	2.1-3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2.1-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机械及材料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可靠、可行；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是否明确。为保障项目如期完成，投标单位需具备全面的施工保障能力，提前统筹规划材料采购、备货及进场安排，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组织各类施工材料提前进场、按需堆放，提前做好材料检验、取样复试等前期准备工作的计划。	10%	$\geq 70\%$	2.1-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	5%	$\geq 60\%$	0.9-1.5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	10%	$\geq 70\%$	2.1-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geq 70\%$	1.05-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周边道路、建筑、人流车流等实际环境现状，合理规划场地出入口位置与场内运输路线，严格落实场地通行管控、文明施工、周边防护、交通疏导及便民降噪等专项管控措施，规范现场进出管理，统筹做好施工期间周边环境协调与场地通行保障工作。投标人需考虑多班组同步施工及夜间施工的可行性及相应方案。	35%	$\geq 60\%$	6.3-10.5
9	其他：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5%	$\geq 70\%$	1.05-1.5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完成过（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单独装修工程或总承包工程中包含的装修装饰分部分项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1.5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认定顺序为②①。如未按要求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该业绩无效。	0~1.5分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金额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 注：1、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的证明文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2、本项目所指的装修工程或总承包工程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产业园区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学校、医院等其他公共建筑。但是，不包括生产性厂房装修工程； 资格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	
	☒人员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完成过（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单独装修工程或总承包工程中包含的装修装饰分部分项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装饰工程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0.5分。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交）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认定顺序为②①。如未按要求同时提供①②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该业绩无效。	0～0.5分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金额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 注：1、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及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文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2、本项目所指的装修工程或总承包工程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产业园区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学校、医院等其他公共建筑。但是，不包括生产性厂房装修工程； 人员业绩可使用企业业绩。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符合《拟投入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且项目班子成员按配备表要求配备齐全得1分，未按配备表要求配备的，不符合一人扣除0.2分，扣完为止。	0~1分

	注：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评标办法中附表证明材料：符合人员要求的证明文件（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和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 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 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职务名称	配备 (人)	职称、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土建施工员	1	具有土建施工员证
4	装修施工员	1	具有土建施工员证

5	安装施工 员	1	具有设备安装施工员证
6	造价员 (土建)	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	造价员 (安装)	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8	质量员	1	质量员证书
9	安全员	1	具备有效安全C证且注册在投标人（联合体的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10	资料员	1	资料员证书
11	材料员	1	材料员证书
12	合计	11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1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1% × 调整系数X - 0.1% × 调整系数Y) × (1 - 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 - 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_____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拱墅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
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施
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项目红线范围外施工场所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红线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
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

169号)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
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
〔2025〕17号)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
函〔2024〕41号)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
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
〔2025〕118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
意见》(浙建〔2023〕10号)

(2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
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7号)

(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
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
343号)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
建质安函〔2025〕366号)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1) 其他：_____/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____。

1.3.7 其他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询标纪要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肆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
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
月进度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资料后15日内，如需专家论证的相
应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条件已基本具备。如有进一步需要，由承
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
包人应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和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基础砖胎膜、框架填充墙；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以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共同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 ① 除必要的设备用房，不设地下车库，地块内土方自平衡；
- ② 减少后期拆改产生工程垃圾。
- ③ 风管制作采用工厂化预制加工，有效减少现场加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 ④ 在项目范围内采取渣土分离回收建材资源利用，减少渣土外运。

- ⑤ 合理布置或预留预埋，有效减少检修或二次拆改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 ⑥ 编制专项成品保护方案，节约建筑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 ⑦ 采取高周转模板及支撑体系，减少工程垃圾产生。
- ⑧ 对装饰装修进行深化设计，综合减少建筑垃圾。
- ⑨ 通过现场余料再利用，节约建筑材料使用。
- ⑩ 采取永临结合技术（道路、消防、机电），减少临时设施、材料损耗。

（5）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1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变更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设计、工艺等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2）代为签收承包人、项目经理送达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或者文件。

（3）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处理工程中涉及质量、安全的有关问题，并就质量、安全等方面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参与基础工程、中间工程、隐蔽工程、整体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4）有关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其他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但不提供承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照交通部门协调方案执行。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行政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发包人协调。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将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方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竣工图及竣工等资料，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如因资料不符合发包人以及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文字资料3套、竣工图8套（其中，纸质版6套、电子版2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并附电子光盘），且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存档接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实名制管理：

施工单位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施工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工资性工程款应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20%，按照合同工期每月平均拨付： 万元。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总额 ÷ （填写具体数额）÷合同工期 月（总工期除以30天）。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

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7) 其他：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放线：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需要变更、整改、工期延误等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

(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全过程工程策划书。

合同双方约定的工程策划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项目概况；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3）工程重难点及应对措施；4）施工图管理；5）供应商管理；6）品质管理；7）工程关键节点责任目标分解管理；8）安全文明管理措施；9）成品保护管理措施；10）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11）交付管理及措施；

(3) 水电接驳条件：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以现场移交为准，临时变压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期间如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容、移位、更换等情况时，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根据资料内容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保护和维修地下管网线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标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若因没有及时办理或未办理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7)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声、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因承包人未履行教育职责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在红线外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11)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2)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开工前场地平整、临时水电（不含施工临变）、施工围墙、交通道口等临时设施借地及搭设等，并承担办理与之相关的审批和借用手续工作。包含周边道路、管线等的物探。

(14) 防汛、防涝、抗台、抗旱等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

(15) 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

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认为有必要进行摄像的部位、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摄像。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并在上报每月工程进度款时一并上交发包人。

（16）承包人应在签署【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根据浙江省及杭州市政部门的规定和惯例办妥应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施工审批资料并缴纳有关款项，如有疏忽，经济上和工期上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18）承包人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红线外施工临时用地及占用道路的申报手续，并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关的费用。

（19）承包人须根据现有场地条件自行规划、设计和解决施工所需的贮存仓库、加工车间、员工食宿用房和办公室等全部临时设施，在发包人、政府部门及配套部门的需要时，承包人应无偿地进行搬迁和拆除，并修复所有受影响的地方。

（20）承包人须负责红线内施工用电、用水和电讯管线的敷设，以及储水、动力、照明设施的安装，并且在不再需要的时候予以拆除。

（21）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使用为止。

①通过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并整改合格。

②承包人施工队伍退场，施工红线范围外的部分腾空，达到发包人出场标高、垃圾清扫干净、移交完毕，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声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向杭州市城建档案馆存档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标准化管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标价中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 15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

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24）工程竣工后至交付前，对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整改完毕，并报发包人、监理复验。在发包人向使用方交付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专职质量维修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对使用方的质量缺陷投诉，应在接到电话通知 2 天内整改完毕，并报发包人、监理复验签字确认。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毕，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单方认定后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6）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专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月等相关活动，以及发包人临时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活动；按要求及时对发包人下发的安全检查通报和巡查意见表等相关安全隐患整改文件进行反馈整改落实，以及日常性安全管理通知、指令等要求执行；承包人需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集团职能部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检查等相关质量、安全检查、工地日常巡查等活动。遵守并执行发包人及发包方所属集团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性文件。

（27）投标人须积极配合做好本项目的各专项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环保、防雷气象、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公安安防、环保、水业、电力、电信、数字电视、地铁等各职能部门的报审或取得批复意见，并协助发包人办理产权登记。

（28）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相关专业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综合管线、亮化、精装、装配式建筑等，深化后的图纸须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9）针对项目应用的智能监测设备、智慧工地平台等智能建造技术及设备，组织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覆盖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安全规范、应急处理等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30日历天的90%，否则扣除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份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该项目是否违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并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需立刻按照投标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4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且需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因承包人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1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3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罚违约金30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并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 书面请示报告；

b.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后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人员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注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15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5万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15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5万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因承包人原因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1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3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少一天扣除1000元/天/人；施工管理人员出勤率不得低于80%，否则扣除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份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施工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

乙方上报专业分包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相关业绩、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如有需要)。分包单位需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关于分包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30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

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其他方式：履约担保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担保及风险控制金（如有）给发包人，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汇、支票、现金。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项目班组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120天内有效。

相关条款中涉及的罚款、扣除等费用，都需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发包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向承包人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2间办公室、1间宿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无 _____；
-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如承包人工程实体质量屡次发生质量事故，或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的合理指令及质量要求拒不执行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2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的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4) 承包人须按杭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支付各种相应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各种劳务费、手续费、因施工噪音、排污、灯光、尘土、蚊虫滋生等原因造成周围居民的一切补偿和索赔费用，以及因违反政府部门的规定而遭受的罚款等）。

(5)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承包人也应对其负责。

(6) 因承包人的安全措施不力，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如责令停工、通报批评、罚款等，发包人有权按每次1万—5万元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

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明工地杭建工发〔2015〕206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及《建设美丽杭州 打造“两美”浙江示范区建设工地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未达标，则停工整改且每次扣罚 10000 元。

（9）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0）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一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有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做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②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土方消纳处置的协议，并完成市容、环保、市政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土方及淤泥外运时应承诺所用自卸车应为密封专用自卸车，并提供与镇及以上政府签订的淤泥倾倒协议。

③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

④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文明施工，且在监理人整改通知书发出限期内，不做整改，每次罚款10000元。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考核，每月考核分数不得低于80分，每少1分在下个月进度款中扣10000元。（考核表详见安全生产协议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七天内给予审核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
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因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
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48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48小时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政策处理原因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按照每天合同价万分之五的金额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延误工期超过3个月，发包人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5) 冰雹和暴雪黄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须按本合同附件指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报价失误所发生的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对主要的效果、工艺类项目结合现场需要进行设计和施工样板，经甲方、设计、监理评审合格后方可大面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若相关材料或工艺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如有需要，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除此以外：①凡涉及产生费用的事项，承包人不能单独与设计方发生联系进行变更。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②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较大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③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④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变更以招标图纸为基准点进行变更，没有图纸的以投标工程量或项目清单特征为基准进行变更。工程量及做法变化导致费用增减的，需要办理变更审批流程，增加的工程量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不能纳入结算，费用不得增加，减少的内容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变更申请，相关部门（或单位）按变更流程办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在结算时有权扣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相关专业定额及其取费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无价材料签证价

不下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除税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造价咨询方（如有）及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规费按照投标规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相关专业定额及其取费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造价咨询方（如有）及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 a ）确定：

（选项a）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5）其他：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及造价咨询方（如有）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

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⑤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及造价咨询方（如有）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其他：_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的30%（包含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的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后，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支付（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均不得拨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5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各扣回20%的预付款，（若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回20%的预付款，则在下个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40%的预付款，以此类推，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履约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资性工程款应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20%，按照合同工期每月平均拨付：_____万元。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人工费用总额
¥_____（填写具体数额）÷合同工期_____月（总工期除以30天）。

1、工程施工期间，进度款由监理方、造价咨询方（如有）和发包人根据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85%支付（含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每月发包人对该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予以考核，如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相关规定，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当月工程款支付比例；

2、工程（质安监）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确认后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至结算审计单位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的87.5%（含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3、竣工结算经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剩余双方结算总价的1.5%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金），保修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4、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合同条款及政府有关规定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按政府有关规定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政府有关规定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工作日；
-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工作日；
-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工作日；
-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复审；

复审程序为：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完成后移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复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目录、工程量计算稿等全部相关资料后的60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完成竣工结算最终工程造价确定后并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14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审批，签发付款证书；签发付款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4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1.5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伍万元 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壹万元 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伍万元 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须立即清退不合格材料并在发包人限期整改返工，自行承担全部返工及材料差价费用；同时按违约情形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300000元违约金，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行政处罚、项目验收受阻及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罚金及损失费用，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整改达标，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存在以下一般违约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48小时内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人民币5000元-20000元的处罚：① 未按工程施工方案、绿色施工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编制专项建筑垃圾

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及分类处置方案，或方案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擅自施工；② 施工现场未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归集、堆放管理混乱，未采取有效降尘、防扬尘、防流失措施；③ 施工过程中未落实节材、减量化施工要求，野蛮施工、随意切割损毁建筑材料，造成建筑垃圾过量产生、材料浪费严重；④ 未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长期违规堆放、随意抛撒、乱堆乱放，影响施工现场环境及周边公共区域；⑤ 擅自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资质单位/个人处置，或违规倾倒、填埋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合规清运处置；⑥ 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单位下达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整改通知，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规范要求；⑦ 未建立建筑垃圾产生、处置台账，台账记录虚假、不全，无法追溯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2、承包人因建筑垃圾管理不当，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除自行承担全部行政罚款、整改费用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人民币50000元-100000元的处罚；3、因承包人建筑垃圾处置违规，导致工程停工、工期延误、周边环境污染、群众投诉追责，或引发安全、环保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行政罚款、赔偿损失、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人民币100000元-300000元的处罚，且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多次（累计3次及以上）出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违约、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整改达标，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高估冒算违约金=（送审结算金额×核减率-送审结算金额×5%）×5%（即仅对超出5%阈值部分的核减金额按10%计取违约金，核减率≤5%时不计取。）

结算审定造价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因结算核减或违约金扣减而拒绝配合结算审核工作。若承包人送审资料不完整导致无法审核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审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审定结果。

（7）其他：本项目施工现场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不低于10%，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核验，承包人未达标配比须限期整改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配比不达标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使用不合规车辆每台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参照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

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15（含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费用也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中标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①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文件中。

②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③ 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根据施工图纸、联系单、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对于施工图中提及而没有在相应项目中描述的内容，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④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围墙、排水及完

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围墙、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⑤ 本工程如有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⑥ 机械多次进出场、材料二次搬运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作调整。

⑦ 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村道、排水沟、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桩基施工时现场实际交接标高【3】米之内（含【3】米）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层清理、外运及回填等费用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3】米之外的，由参建各方共同现场见证后按实计取。

⑧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⑨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说明若与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结算时以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明确应包含的费用已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任何有关费用。

⑩ 施工单位应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排水位置、进场道路以及出入口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方案中合理安排，相应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

⑪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总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⑫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⑬ 区域内临时设施、场地硬化、绿化布置及围墙等必须依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平面布置图实施；通电、通水、配置空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⑭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地下室管网综合布置，抗震支架的设置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验收要求。

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扣除款项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款项缴纳的时间。款项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⑯ 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相关许可证件的办理工作，若发现存在推诿现象，每次扣除5000元。

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场道路、运输交通流线、临时设施场地、临水临电拆改（如需要）等事项可能产生的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需办理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由投标人完成，发包人配合办理。

⑱ 投标人应熟悉《杭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验规定（试行）》（杭规划资源发（2022）39号）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五方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满足规划验收要求的竣工图纸，在竣工图纸绘制过程中，投标人主导该事项，设计单位及测绘单位予以配合，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⑲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五方竣工验收后竣工备案前这段时间内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临设、现场管理人员、各项验收配合、质监站备案人员等产生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⑳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移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各个分部分项工程使用说明、配合完成项目楼书编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移交工作等产生的各项费用，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每次扣除5000元，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场地布置、临时设施搭建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承包人中标文件中如存在承包人义务严于本协议中承包人义务的，以中标文件为准。

22 开工奠基、政府等各方视察配合、施工场地围墙及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喷绘、贴面砖等，具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中，如有不足自行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23 从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移交止，承包人需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质监站按整改时限要求解决率100%。承包人须在相关数字城管、质监站规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导致发包人考核扣分的，每发生1例扣除1万元，费用在发生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 承包人因本工程向发包人（含委派人员）、监理单位（含委派人员）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请示、通知、告知、联系等一切事宜，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意见均以其正式的书面回复为准。发包人、监理单位逾期回复或不作回复的，均不应视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无异议。承包人同意接受本条约束。其他相关约定与本条有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25 本工程若发生零星用工，经现场签证确认零星用工量，单价按零星用工发生当期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的三类人工单价计取；

本项目的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以下描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等类似描述，相关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26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并设置农民工专用账户，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13. 廉 政 协 议

14.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记载日期为准）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指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市政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证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

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之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保修质量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并且维修收费给与优惠。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1)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形式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①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先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再返还保证金(无息)。

(2)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质量保修书。

(3)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
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事项达成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工程施工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工程的施工等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设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安全管理办法、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签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2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完成审批流程后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开工前一周，甲方对乙方进行项目开工前约谈，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3.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乙方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单位，在承接甲方委托的工程施工任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施工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工程施工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 乙方埋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选派有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证件在安全部报备，进行现场管理工作并按施工需求保持24小时值班值守管理制度。乙方若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花名册，企业资质证书和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 乙方在施工现场运送材料应不超速（最高30KM/h）、不超车、不在路边随意停车、不逆行，服从现场指挥；

6. 乙方对现场进行合围管理，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作业范围以外的填埋场生产作业场所，临时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改，作业时除设置明显标志外，还应派专人监护，下班或本项工作完成后必须及时恢复好。

7.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严禁垂直交叉作业；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配件及物件上下抛掷；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设专人监护。

8. 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需要用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操作；需要甲方配合的或提供帮助的必须在甲方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各类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9. 乙方应教育本单位作业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工完场冷，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0.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明火、受限空间等作业工作时,按照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分级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专人监督。

11. 乙方应安排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相应操作技能的人员从事现场作业，若需从事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特种作业的，则应选派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为所有人员配备符合相应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乙方应加强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大危险源现场公示管理，专项应急预案与环境集团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重大危险源现场公示一月一更新。

13. 乙方应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不发生治安纠纷事件，外来流动人员及时（抵杭3天内）到属地半山派出所报备。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建设部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15. 乙方因施工工作需要进入甲方现场，未经甲方现场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如由此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及时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7.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在入场前按甲方规定交纳施工保证金，当乙方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全部结束后，返还全部或剩余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安全保证金只能作为当乙方违反甲方或政府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办法时的处罚基金，不能作为发生伤亡事故后的处理、治疗、抚恤、赔偿等费用。

第4条 事故责任与处理

1. 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 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3. 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

第5条 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工程施工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

第6条 处罚措施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求限期改正，同时处以罚款；逾期未改的，加倍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罚款10000元。

2.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较大风险点施工时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每次扣罚人民币1000元；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岗且没有书面请示得到同意，经发现，每次分别处以3000元/次/天和1000元/次/天罚款，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同时不在岗的3～5倍处罚。

3.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种的，罚款1000元/人。

4. 未按要求编制、审批安全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方案（各方共同确认需编制）的，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专家论证的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现场施工和安全措施擅自变更未按方案落实的，罚款5000～10000元/次。

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现场消防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处以罚款2000～5000元/次。

6. 现场无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置不完善的，外脚手架、基坑临边防护、楼层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用料具不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以罚款1000～3000元/次。

7. 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施工时,未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未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私自从事电气、明火、受限空间等作业工作时,罚款5000～10000元/次；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罚款10000～15000元/次。

8. 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时未按规定向监理单位申报特种作业证的，处以500元/人次罚款；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处以1000元～2000元/人次罚款；现场检查工人上岗作业时未随身携带作业证，处以100元/人次罚款。

9. 甲方有权随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资料进行审查，安全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措施未落实的，罚款1000~2000元/次，拒不整改的，罚款2000~5000元/次。

10. 使用国家、地区、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必须淘汰的施工工艺、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罚款20000元/台次。

11. 每月对现场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存在重大危险源未公示、未制定管理措施、未定期落实管理责任的或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未进行一次演练，罚款5000元/次。

12. 乙方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加强人员抽烟行为约束，严禁抽烟，否则对人员所属单位处以罚款5000~10000元/次，并有权要求责任单位对相关人员予以退场强制措施。

13. 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及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未及时整改，罚款100~1000元/次；整改复查时仍存在的，罚款200~2000元/次；对拒不整改的，追加处罚1000~5000元/次。

14. 现场发生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视其严重程度及相应后果，对违章作业人员所属单位处以罚款5000~10000元/次，并有权对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给予提醒、警告、退场等措施。

15. 乙方应加强进出现场人员的管理，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作业区和办公现场，否则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16. 乙方单位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未落实，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扣分，视情况给予罚款2000~5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5000~10000元，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顿；对于确实不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

17. 乙方应参照甲方或甲方上级集团制度中事故等级的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直

接原因导致的，一级事故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级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级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级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级事故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避免产生纠纷。如因工资问题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罚款100000元/次，乙方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7条 安全月度考核

根据以下安全考核表进行月度考核，每月考核分数不得低于80分，每少1分扣在下个月进度款中扣10000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核时间：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总分值	得分
施工管理 (16分)	组织管理：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人员落实到位。	3	
	工作计划：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明确的实施内容。	5	
	资料管理：建立台帐，内容真实、齐全、及时。	3	
	自查自纠：落实检查制度，建立自查自纠记录。	5	
宣传教育 (10分)	现场宣传：宿舍区设宣传栏，施工主要道口设首警示牌，围护上设置宣传标语。	4	
	培训教育：各级人员需接受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教育。	6	
施工用电 (8分)	配电线路：符合标准要求，架空线路必须、采用横担。	4	
	照明用电：宿舍配电、围护照明必须使用套管走线。	4	
材料机具 (8分)	定位管理：设备机具按平面布置图放置整齐有序。	2	
	维护保养：大型设备必须挂牌，定期维护。	2	
	材料管理：施工材料需定位放置，挂牌标识。	2	

	工完料清：要进行班后检查，做到工完料清。	2	
现场维护 (16分)	办公场地需硬化，并设置一定数量有绿化。	2	
	实施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整洁无明显破损。	6	
	夜间保证照明。	3	
	主要交叉口设置施工告示牌、警示灯。	2	
	各类防护围栏设置整齐、规范。	3	
通行便道 (10分)	主便道、现场通道应平坦、通畅、无泥泞、积水。	4	
	有专人进行维护、有效控制扬尘。	6	
现场标识 (12分)	公共设施、地下管线、绿化等需要有保护方案。	3	
	地下管线施工现场有维护，且用标识牌标识。	3	
	各类警示标志整齐、清晰，并设置在醒目处。	4	
	现场各类管理，监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2	
投诉 (8分)	不发生各类责任投诉事件，每发生一起扣3 分，不保底。	6	
	投诉处理及时、措施落实有效。	2	
环保卫生 (12分)	夜间施工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施工不扰民。	4	
	现场垃圾有存放点，及时清理。	2	
	土方车辆需封闭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	4	
	排水沟设置合理，现场排水畅通。	2	

第 8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13

廉 政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附件：14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招标补遗和招标答疑纪要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2、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等所有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原件；
- 6、补充合同、各类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原件等
- 7、工程量汇总表、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相应的电子文件（EXCEL格式）装订成册。（工程量汇总表须有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 8、图纸会审纪要、设计技术交底原件（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参会单位盖章。）
- 9、会议纪要原件：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会议纪要要求有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及参会单位盖章。
- 10、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 11、全套施工图、竣工图一套（要求由监理单位（如有）盖章确认，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 12、开工竣工报告（要求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 13、中间结构验收报告、隐蔽工程验收单。
- 14、联系单（编号/装订成册）
- 15、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
- 16、甲供材料证明原件：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 17、与结算合同相关的前期工程合同及费用决算相关资料（包括土方、临时接电、场地平整、临时交通设施、管线迁移、管线保护、水电费承包人有关部分）。
- 18、送审结算书（2套）（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
- 19、送审结算书电子稿
- 20、送审结算计算稿（含钢筋料单）
- 21、工程结算初审报告。
- 22、其他相关文件：地质勘探报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程、室内装饰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提供的“新远集团西广C区“浙里石榴红”装修项目”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7、《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8、《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9、《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10、《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1、《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 号）

12、《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调整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招标文件。

1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法律法规和综合解释。

15、造价咨询工作联系回复函。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工程。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备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其取费基础额度（合同标段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所含“人工费+机械费”）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的方式计算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6.43%；

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99%；

标化工地增加费：无

六、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企业管理费的取费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11.37\% \times 0.2 = 2.27\%$ ；

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16.29\% \times 0.2 = 3.26\%$ ；

七、规费、税金、安责险的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由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

“人工费+机械费”之和，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不得低于费率乘以30%的规定执行。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27.92\% \times 0.3 = 8.38\%$;

通用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 $30.63\% \times 0.3 = 9.19\%$;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税前工程造价。根据文件要求，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八、暂列金额的数量

1、暂列金额：无。

九、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总承包服务（配合）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整体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2、清单与图纸描述不一致时，施工方需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疑问，如无疑义，则认为按照图纸施工且依据投标时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此项提出任何单价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4、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5、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措施项目为总价子目，合价固定包干，在招标范围内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的工程量的措施费按投标口径扣除。

6、本工程的所有石材及瓷砖、玻璃、型材、装修建材、管线、灯具等材料进场前中标单位先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设计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请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

7、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各项技术规范所涉及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若国家/省级/地方技术规范发生冲突，以最高标准执行。

8、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本工程所有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后所需的相关调试费用（如水电费等）、满足设备运行环境和储存环境产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内，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10、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充答疑”资料为准。

11、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12、若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投标人临时设施布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就近解决（场地租赁费用及场地到施工现场间的用水用电管线接通、道路接通、人材机的短驳转运等费用由投标人在组织措施费考虑包干），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3、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方案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认为有必要增加的技术措施费，计入建筑工程其他措施费当中，并提供相应的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及工料机分析表，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14、所有饰面材料、铝合金型材、玻璃等均未区分颜色，请投标单位自行充分考虑不同颜色和规格的报价的影响，实际施工时按业主、设计要求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变。

15、与其它相关工程配合所产生的开孔、防水密封等费用均应列入相应清单项目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清单项目特征所列砂浆标号为非预拌砂浆，施工单位应按对应标号的预拌砂浆，其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17、本项目脚手架的使用及方案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方案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质监站要求，费用在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相关费用。

18、施工工期低于定额工期的赶工费用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19、施工单位需要考虑工程移交前工程范围内的卫生保洁费用，以及施工现场配备保安人员做好防盗、防损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0、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品牌；无推荐品牌的，投标人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投标人未列

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情况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标准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水电管线、涂料安装、防水等），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所有施工样板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费用均已在合同总工期及价款中包括，不再另外增加工期及计价。

（二）装饰工程

1、本工程中所有装饰混凝土及附属工程混凝土项目，如混凝土找平层、混凝土散水、混凝土坡道等，其模板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应的清单项目中，工程量清单中不再一列项相关模板子目。

2、内墙阴阳角（包括门洞两侧）护角线，相关费用计入墙面抹灰项目综合单价，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装修工程中所有吊顶、隔断、墙面、地面及其他部位等需要安装相关设备、灯具等而需在相关面层上预留孔洞、开孔、开槽或者加固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装修工程中所有石材、石材线条的报价均需包含磨边、铣槽、表面处理（酸洗打蜡、镜面处理）、开孔、倒角、磨边、六面防护处理、背胶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墙砖铺设阳角处均做海棠角处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相关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本工程精装修清单中吊顶饰面、墙饰面均已考虑板缝贴胶带、点锈，成品检修口等费用，各投标单位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经明确，一层层高5.0米；夹层层高办公区6米，其他区域5米；二层层高5.15米。

8、经明确，原有需拆除的隔墙为加气块隔墙。

9、经明确，一层幕墙处新开门材质为：玻璃门采用12mm全钢化玻璃，设置天地轨高度30mm，壁厚3.0mm及以上，门框采用60mm宽铝合金型材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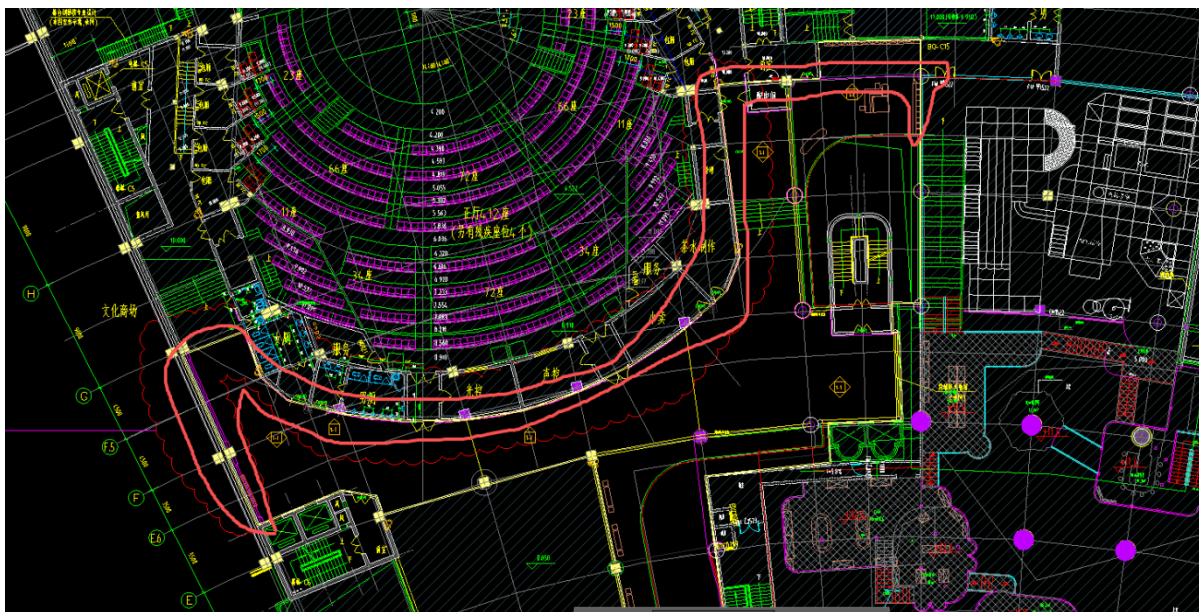
10、经明确，卫生间吊顶高度为2.7m。

11、经明确，卫生间抗倍特隔断高度为2.2m。

12、经明确，电梯处灰色不锈钢厚度为1.5mm厚。

13、经明确，地毯做法为：专用粘结剂粘结，12mm厚地毯面层(阻燃处理)；5mm厚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涂刷加固剂一道；30mm厚DSM20水泥砂浆找平层；刷水泥浆一道(水灰比0.4~0.5)。

14、经明确，下图标注处二层墙面做法为艺术涂料。



(三) 安装工程

1、经设计明确，配电箱1AT到配电箱WAK1之间电缆按175米，配管按70米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2、配电箱2M-C2/1JM-C2/2M-C5/2M-C1进线电缆按100米，桥架敷设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3、变电所到配电箱1ATX1, 1ATX2, 1AT配电箱电缆长度按170米桥架敷设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4、配电箱WAK1至空调室外机电缆按30米/回路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消防端子箱后计入，端子箱及其进线不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6、消控室内设备不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7、红外对射利旧不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8、消防报警桥架利用原有不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

9、空调供回水管算至空调机房。

10、给水立管不计入，末端算至水表处。

11、经设计明确，隔油池用管道材质为钢塑复合管，卡箍连接。

12、经设计明确，卫生间管道不更换，仅更换洁具。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投标人应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提供的品牌中的之一或相当于的品牌，按中高档产品标准进行报价，并在“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注明所选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相关指标。若投标人提供了发包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按投标的品牌（厂家）选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提出，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方可更换，而更换的（厂家）应首先在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超过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差额发包人扣回）。

4、因实际需要，发包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外选择同档次的材料品牌。对于承包人未根据要求填报或漏填报品牌的，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指定任一品牌作为施工使用品牌且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价格不变。对于发包人未作品牌或系列要求的材料、设备均为国产或合资优质品牌的中高档产品，承包人需在实施采购28天前向发包人提供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采购。招标图纸中的颜色均为暂定色，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设备色泽如何变化，承包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生产企业名称	品牌logo	备注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科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卓宝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内墙涂料(含乳胶漆)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华润漆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多乐士	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		
3	木质防火门、钢制防火门	盼盼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昊博	浙江昊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杭钱门业	浙江杭钱门业有限公司		
4	石膏板	可耐福	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圣戈班杰科(GYPROC)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拉法基杰森	上海拉法基杰戈实业有限公司		
5	轻钢龙骨	圣戈班杰科(GYPROC)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可耐福	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		
		拉法基杰森	上海拉法基杰戈实业有限公司		
6	木质基层板及木龙骨	千年舟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莫干山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7	墙地砖(玻化/抛光/釉面等)	东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马可波罗(MARCOPOLO)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诺贝尔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8	门窗/栏杆铝合金型材	凤铝铝业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亚铝(AAG)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兴发铝材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9	铝格栅/方通吊顶	浙江友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乐思龙	乐思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欧陆(OULU)	广东欧陆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10	地胶板	阿姆斯壮	阿姆斯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得嘉	得嘉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北新地材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1	金属复合板	上海吉祥科技	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友邦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	GRG玻璃纤维增强石膏装饰板	倍立达	江苏倍立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嘉尧建材	上海嘉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桥	上海银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	成品钢质装饰门	王力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盼盼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步阳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14	成套配电箱体	杭州电力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晨峰	浙江晨峰电气有限公司		
		聚弘凯	浙江聚弘凯电气有限公司		
15	配电元器件	施耐德(SCHNEIDER)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6	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7	矿物电缆	中大元通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

		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档次	
		开开	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8	焊接/ 镀锌 钢管 电线 管	浙江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天津利达	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钢塑 复合 管(衬 塑/涂 塑)	浙江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天津利达	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制管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塑料 (PPR/ PE/PV C)给 排水 管	中财管道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	阀门	永泉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上海奥维科雅	奥维科雅阀门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	空调 阀门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丹佛斯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23	应急/ 疏散 指示 照明 集中 控制 系统	宏威智慧	宏威智慧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东湾研创	浙江东湾研创科技有限公司			
		超时代电子	杭州超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	灯具	飞利浦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司朗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25	开关 插座	鸿雁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电器 (CHINT)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公牛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强弱 电桥 架、 母线	桥母	浙江桥母电气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宸奥电气	浙江宸奥电气有限公司		
		浩翔	浩翔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	卫生 洁具/ 卫浴/ 卫浴 配件	美标	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TOTO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科勒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	多联 机空 调 (VRV/ VRF) 系统	大金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东芝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9	空调 盘管 机	约克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特灵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开利	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		
30	新风 系统	大金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日立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三菱电机空调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31	复合 通风 管道	荣国风业	浙江荣国风机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长城净化	浙江长城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野牛通	安徽野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2	风 机、 风 口、 风 阀 等	亿利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档次
		上建风机	浙江上建风机有限公司		
		金盾风机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3	消火 栓及	南消金枪鱼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 于同等

	消火栓整套箱、灭火器	萃联川消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档次
		复兴消防	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4	喷淋系统	南消金枪鱼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萃联川消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复兴消防	复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松江飞繁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利达消防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6	抗震支架	深圳优力可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置华	深圳市置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亿火	浙江亿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分部分项 费和技术 措施项目 费	组织措施项 目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房屋建筑与装饰					
1.2	通用安装工程					
	合计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包含：原土回填、地基原位固化、泥浆固化、泥浆干化、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SMW工法桩、PC工法桩、拉森钢板桩、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采用预制桩、根植等围护、可拆卸式锚杆(喷锚)、金属内支撑(钢支撑)、技术措施费(其他减量化措施)等。